

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10 學年度反菸拒檳三對三籃球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1. 配合推行 S. H. 150 運動提高學生籃球技能。
2. 鼓勵學生參加正常休閒活動，拒絕菸檳毒害身體，並培養團結合作精神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活動組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高中部 111 年 3 月 3 日（四）14:00~16:00。

國中部 111 年 2 月 17 日（四）14:00~16: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(1) 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中午十二時止。

- (2) 報名時由體育股長填妥報名表，經由導師簽名，一式兩份(一份交至體育組，一份由導師保管)，並將一份報名表繳至體育活動組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國高中部各班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，各班報名隊伍男子組與女子組各二隊為限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七年級男子組、七年級女子組、八年級男子組、八年級女子組、九年級男子組、九年級女子組、高一男子組、高一女子組、高二三男子組、高二三女子組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每組三至五隊（依報名隊數調整），各分組冠軍參加決賽；預賽賽程由抽籤決定，決賽賽程於分組冠軍產生後另行抽籤。

九、預賽抽籤時間：111 年 2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16:00 由體育組全程錄影代抽籤，籤表製作完成及發放各班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比賽時間於當日 14:00 開始，每組比賽前 5 分鐘完成報到，並且不得任意離開，須於報到處預備。

- (1) 本比賽屬休閒競賽，每班須派出隨隊裁判 2 人協助比賽，且不得為參賽球員。
- (2) 本次比賽裁判由學生自主擔任，請各班嚴選隨隊裁判。
- (3) 餘參閱競賽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：每組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競賽規程如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更定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10 學年度反菸拒檳三對三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每隊報名 4 人，3 人參加比賽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比賽中球員得替補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- 二、每場比賽時間為 5 分鐘，若得分先達到 11 分者為勝隊。
- 三、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
 1. 三分線內投球中籃算 2 分。
 2. 三分線外投球中籃算 3 分。
- 四、比賽開始時，球隊唱名三次未到或不足 3 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- 六、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 5 秒）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 2 秒鐘。
- 七、取消 24 秒進攻時間，無進攻方籃下 3 秒違例規定。
- 八、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須**雙足**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- 十一、比賽時間由場邊記錄員以碼錶統一計時開始結束，除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- 十二、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 1 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 1 球者為勝隊。
- 十四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五、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總（FIBA）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- 十六、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。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- 十七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之境界。

